名　　稱　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英

修正日期　民國 89 年 01 月 19 日

法規類別　行政 ＞ 教育部 ＞ 教育通用目

第 1 條　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　本條例所稱軍公教遺族，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，依法領受撫卹金者。
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，指陸、海、空軍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及政府機關、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。

第 3 條　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全額公費優待；因病或意外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半額公費優待；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，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前項優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，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。

第 4 條　前條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、主食費及副食費。
前項學費及雜費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；其餘各費，大專校院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，中等以下學校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。

第 5 條　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，應擇一申請。

第 6 條　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，應檢具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，並應依學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手續。

第 7 條　學校受理前條申請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，一經核定，准予優待至畢業為止。

第 8 條　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之各項費用，公立學校之學費及雜費，由各校逕予減免，其餘費用，由各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；私立學校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補助。

第 9 條　依本條例核准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，有左列情形之一時，應即停止優待：
一、具有依法喪失、停止領受撫卹金之事由者。
二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。
在學期中休學、退學者，自離校月份起停發主食費及副食費，已核發各費得不予追繳。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，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
第 10 條　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